

10.1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内业）项目第一标段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内业）项目第一标段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5.6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.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∕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∕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